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當中所用詞彙與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就股份發售而言，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i)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ii)並可隨時終止；及(iii)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星期四))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需求及價格或會下跌。

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刊登及發送。本公告並不構成對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徵求或有關要約或徵求的部分。香港發售股份並未且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豁免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外，上述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質押或轉讓。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eBROKER GROUP LIMITED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股份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 : 28,625,000 股股份，包括 14,500,000 股新股份及 14,125,000 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配售股份數目 : 25,762,500 股股份，包括 11,637,500 股新股份及 14,125,000 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862,5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4.55 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4.09 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可予退還），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 股份代號 : 8036

獨家保薦人



獨家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將提呈合共28,625,000股股份(包括14,500,000股新股份及14,125,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其中25,762,500股股份(包括11,637,500股新股份及14,125,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佔發售股份的90%，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餘下2,862,5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10%，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在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分配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有意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給予獨家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權利，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293,500股額外新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除另有公告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股份4.55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4.09港元。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由獨家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並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議釐定，而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brokersystems.com)刊發公告。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4.55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4.5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股份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被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待已發行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全部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僅將會按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以網上白表服務透過www.hkeipo.hk提交網上申請。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i) 下列為香港包銷商地址：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7樓2705-06室。

(ii) 下列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上環分行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地下F舖
九龍	木廠街分行	九龍土瓜灣木廠街12-14號
新界	沙咀道分行	新界荃灣沙咀道297-313號眾安大廈地下4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其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印刷本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開始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為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日為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招股章程亦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起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ebrokersystems.com 瀏覽。

根據所印列指示在各方面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電子交易集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使用網上白表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六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除最後申請日期外每日24小時隨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至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則於以下日期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經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股份發售須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

發售股份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獨家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商責任。倘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的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股份發售將告失效及所有已收款項將退回予股份發售申請人(不計利息)，而聯交所將即時獲知會。倘股份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本公司將盡快於有關失效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brokersystems.com)刊發公告。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在(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ebrokersystems.com)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起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等節所述的多種渠道提供。

股份將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500股股份。股份代號為8036。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股票僅將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惟香港公開發售須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承董事會命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德先生及盧志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智光先生、廖健昇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ebrokersystems.com 刊登。